1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
（2025 年修订）第一章总则
第一条为规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投资者关系管
理工作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，促进公司完善治理，提高公司

2
办法的精神和要求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、积极参
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
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
流内容。主要包括：
（一）公司的发展战略；
（二）法定信息披露内容；
（三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；
（四）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信息；
（五）公司的文化建设；
（六）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、途径和程序等；
（七）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；
（八）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；
（九）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。
第六条公司应当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通过
公司官网、新媒体平台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渠道，利用上海证券交易
所、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，采取股东会、投资者说明会、
路演、分析师会议、接待来访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。
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、有效，方便投资者参与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
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。
第七条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箱等，由熟悉情况ᎂ䥙䃒ㅐ
公
理
道
、
正
人
工
及
式
能
实
沟
道
券
传
和
可
、
控
台
师
，
有
方 2
七投条资设平话ǂ䥙䃜ԩ剸⚐Ő
݆␣鄍司 ᑦ␣鄀蟐琀 Զ␣鄍展 ᡦ␣鄍资的
见鈙⃑ቀ 邮
情݃
⥒砦送倀础投资正者关方道控神
投
资
司
议
者
神
化
会
流
诉
式
七

3
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。
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
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。
第九条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、基金经理、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、座谈
沟通。
公司应当合理、妥善地安排活动，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
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。
第十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、分析师会议等方式，沟通交流公司情况，回答
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。
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，为股东特别
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，为投资者发言、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、高
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。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，与投资者充分沟
通，广泛征询意见。
第十二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
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
说明会，向投资者介绍情况、回答问题、听取建议。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
说明会、现金分红说明会、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。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
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，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。
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，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。投资者说
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，现场召开的应当通过网络等渠道
进行直播。
第十三条存在下列情形的，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
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：
（一）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，需要说明原因；
（二）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；

4
（三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，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
披露重大事件；
（四）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；
（五）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。
第十四条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
的规定，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、发展战略、生产经营、
财务状况、分红情况、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。公司召开
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，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，可以
采用视频、语音等形式。
第十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，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。
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
第十六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（一）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，建立工作机制；
（二）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；
（三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、投诉和建议等诉求，定期反馈给公司
董事会以及管理层；
（四）管理、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；
（五）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；
（六）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；
（七）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、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；
（八）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。
第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公司控股股
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部门/产业公司负责人
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。
第十八条证券事务部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
导，并配备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。

5

第十 九条 公 司 及 其 控 股 股 东 、 实 际 控 制 人 、 董 事 、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和 工 作 人

员 不 得 在 投 资 者 关 系 管 理 活 动 中 出 现 下 列 情 形 ：

（ 一 ） 透 露 或 者 发 布 尚 未 公 开 的 重 大 事 件 信 息 ， 或 者 与 依 法 披 露 的 信 息 相

冲 突 的 信 息 ；

（ 二 ） 透 露 或 者 发 布 含 有 误 导 性 、 ଀༔␏က ⑱䥙䃐圄熈Ԥ鋢䜘胑嘑䉀匀 含有Ò䜔閔༔␀R瘅Y䃐ŷ褂쐀 二）透

露 ᜳ י ণ ㋋ S 发 布 含 有 误 导 ᔅY䃐ŷ褂쐀 法有䍇㖵息于 Ʌ

䚥 ᛻

 �

ഃ

ܱ

6
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，应当立即依法依
规发布公告，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。
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，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
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交流内容、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
责任追究（如有）等情况。
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，将相关记录、
现场录音、演示文稿、活动中提供的文档（如有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
管，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。
第四章附则
第二十五条本办法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以有
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为准。
第二十六条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杉
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第二十八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9 日